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一、內部人：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重大消息(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

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 重大消息(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五條 消息成立時點

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公開方式

本作業辦法之消息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線交易

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所規範的內部人或基於職業、控制關係之人，利用其職務或地位，知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在

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八條 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九條 教育宣導

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及監察人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

第十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

第十一條 申報異動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 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